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瑞康医药,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且未向除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第三方提供过公司未公开的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04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替格瑞洛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双鹤")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替格瑞洛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为:2022S00276),批准该药品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替格瑞洛片 英文名/拉丁名:Ticagrelor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90mg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2872022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23190
申请内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将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情况

该药品与阿司匹林合用,用于急性冠脉综合征(ACS)患者或有心肌梗死病史且伴有至少一种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高危因素的患者,降低心血管死亡、心肌梗死和卒中的发生率。

华润双鹤于2020年9月21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替格瑞洛片的上市申请, 于2020年9月29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2年3月29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华润双鹤针对替格瑞洛片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2,860.67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替格瑞洛片由阿斯利康研制开发,商品名为"Brilinta",2010年首次在欧洲上市,于2011年7月被美国FDA批准上市,于2012年进入我国,商品名为"倍林达"。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Brilinta" 2020年度全球销售额为19.67亿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该药品生产企业有23家(含华润双鹤)。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年国内医疗市场替格瑞洛片销售总额(终端价)为16.85亿元人民币,其中市场份额排名前5名的企业分别为阿斯利康90.92%、深圳信立泰药业4.2%、南京正大天晴制药1.92%、石药欧意药业1.72%、上海汇伦江苏药业0.52%。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1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八菱,证券代码:002592)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4月7日、4月8日、4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度实际业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暂无重大差异。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事项:

(1)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孙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前述违规担保形成的资金占用款项尚未追回, 公司暂不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资金占用款至今无法收回并导致进一步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风险

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通过预付款、往来款及违规担保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及海南弘天资金合计约5.42亿元,至今仍未归还。虽然公司已采取了资金追偿措施,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未能追回任何款项。公司最终能否追回上述款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上述资金占用款无法收回,将导致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款项按70%单项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如果在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前仍未能追回上述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对上述款项剩余的30%按单项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北京弘天业绩承诺无法兑现的风险

2019年5月,公司收购北京弘天51%股权。王安祥在收购协议中承诺:北京弘天三年内(2019年-2021年)的经营性净利润总额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若北京弘天未能达到前述经营性净利润总额承诺的 (以北京弘天2019年至2021年年度经公司同意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且该等审计报告应为标准审计报告),公司应于前述事项发生后60天内,书面通知王安祥,王安祥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60日内,按照补偿额=【(6亿元人民币-实际三年经营性净利润总额)×17.8/6×51%】向公司进行补偿。

上述业绩承诺期已届满,预计北京弘天未能达到王安祥所承诺的业绩。目前,北京弘天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取得审计报告后正式启动业绩补偿追索程序。但据公司通过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了解到,王安祥目前债务巨大,其业绩补偿承诺能否兑现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7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国(蚌埠)微电子科技园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183,6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183,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81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81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潘吉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潘洁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张浩	36,080,395	99.714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张浩)	4,246,540	97.6269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仟仞、纪兆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18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1年7月10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 2022年4月11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市口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52期A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52期A款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伍仟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

6、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7月20日

8、资金到账日: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9、提前终止:工商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投资风险提示

1、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证本金及最低预期年化收益。

2、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可能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3、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均在产品到期后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5、产品不成立风险:投资者购买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在一定条件下,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工商银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对退回/解冻资金进行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9、信用风险:在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1年6月4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1年9月4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1年6月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发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5天(黄金挂钩看涨)"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1年6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5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 该产品于2021年9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1年6月2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发行的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73期L款",产品于2021年12月29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21年7月15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七期产品321",该产品于2021年10月15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21年9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209",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21年9月17日,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21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36",该产品于2022年1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21年10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483)",该产品于2022年1月20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0、2021年12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10",该产品于2022年3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1、2021年12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该产品于2022年3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2、2022年1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 "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333",该产品尚未到期。

13、2022年1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发行的"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641)",该产品尚未到期。

14、2022年2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发行的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80期A款",该产品已于2022年4月6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5、2022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 "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315",该产品尚未到期。

16、2022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1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该子公司向关联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

2022年3月9日,公司及相关方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待取得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及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本次重组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复及豁免信息披露批复,并需履行公司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审批以及获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2-022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象屿02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该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8,478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38,478	238,478	2022年4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号)。

2021年11月29日, 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号)。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7日和2022年1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号、2022-002号)。公告期满45天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4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根据《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这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共4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8,478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1,263,74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 "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133380),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4月1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证券类别(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5,951,867	0	2,135,951,86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02,218	-238,478	21,263,740
股份总数	2,157,454,085	-238,478	2,157,215,60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原因和数量、回购价格和定价依据、回购资金来源、安排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4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松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产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丰富公司产品品种,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企业在非织造布领域的市场竞争力,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拟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产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实施地点
年产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	4,100	4,100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产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下勇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产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100万元投入建设年产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建设年产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产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产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投资于年产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项目规划投资4,100万元。

2、该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建设年产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经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相关风险提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现将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号)核准,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1,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84,668.08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实施地点
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32,000.00	32,000.00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80 号以及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218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1.90	3,041.90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	5,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
合计	42,041.90	42,041.90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需要资金42,041.90万元, 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42,626.18万元。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一)项目的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丰富公司产品品种,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企业在非织造布领域的市场竞争力,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拟建设年产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实施地点
年产5,000吨可降解